

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社員代表放棄當選聲明書

立書人聲明：

依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合作社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七日內通知當選人，當選人不接受當選者，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之，屆期未答覆者，視為接受。當選人不接受當選時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之。」，本人因_____，無法擔任此職，以此書面文件敘明放棄。

立書人單位：

立書人聯絡方式：

立書人(請簽名及蓋章)：

此致

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